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彩虹”“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2. 公司董事会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提名人基于对被提名人资历情况了解的基础上进行提名，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3、我们认真审阅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相关资料，认为上述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4、我们同意提名胡梅晓先生、王献雨先生、马志强先生、张尚彬先生、秦永明先生、赵伯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马东立先生、常明先生、李永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东立）

（常 明）

（徐建军）

年 月 日